玉溪市司法局行政复议案件办理程序

条件：

1、申请主体符合要求

2、有明确的被申请人

3、请求明确事实存在

4、属于复议申请范围

5、不超过60日申请期

口头申请

符合复议法规定的可对具体行政行为一并提出审查申请

申请

书面申请

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日内审查，不符合规定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可决定对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停止执行

自收到申请之日即为受理

决定

根据有关规定，审查发现受理不当的案件

复议机关对具体行政行为为合法性及适当性进行审理

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书副本及提出答复通知后10日内提交答复及相关证据、依据材料

审理

符合复议法规定但不属本机关受理的，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复议机关提出

受理

经复议机关审查或同意后制作复议终止通知书

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作出复议决定（情况复杂可延长30日）

撤回复议申请

复议决定

对复议法第七条所列规定有权处理的，在7日内转送有权机关依法处理

限期履行

维持

维持

可做出赔偿内容的决定或责令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确认违法

撤销

变更